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作成立多肽创新药物产业转化联合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多肽联合创新中心能否良好运营以及各方合作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 2、研发投入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有待合作各方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3、多肽创新药物系联合创新中心之研发方向，联合创新中心目前尚无产品；
- 4、多肽联合创新中心涉及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能否最终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
- 5、本次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成果转化、产品市场开拓、产品验证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65%，鉴于现有在研项目中资金需求较大，若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公司 2018 年-2020 年连续三年业绩亏损，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亏损：38,0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签署协议概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翰宇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合作成立多肽创新药物产业转化联合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湾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以下简称“坪山中心”）签署《联合创新中心协议书》（以下简称

“协议书”）共同成立多肽创新药物产业化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多肽联合创新中心”）。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深圳湾实验室

单位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举办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5579A；

开办资金：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云东；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宗旨和业务范围：整合北京大学以及深圳本地的生命健康研究资源，吸纳全国乃至全球的顶尖人才，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研平台，为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提供支撑。开展科技创新及高层次人才培养；开展创新药物、基础生物学、临床应用的医药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研究；开展生物学领域前沿研究；建立健康科学研究的重大装置平台；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及企业合作，进行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发展；

2、单位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

举办单位：深圳湾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427752；

开办资金：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云东；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兰景路 16 号国富文化产业厂区；

宗旨和业务范围：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的宗旨是创建示范性的生物医药国际合作研发平台。业务范围包括自主临床新药创新及国际级技术转化，为医药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

深圳湾实验室及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湾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

1、合作领域及内容：合作领域为多肽创新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双方主要围绕抗感染和抗肿瘤多肽类药物及多肽疫苗的研究开展合作，共同开发成药性好、药效好的新型多肽药物。

2、合作形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公司分阶段向乙方投入总计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联合创新中心开展由甲方委托的项目研发，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目标与成果。

3、合作模式：①委托研发：甲方依据市场需求，向乙方提出多肽药物的候选开发品种或亟待提升品质的多肽药物品种的委托研发需求，乙方在具备研发可行性的前提下接受委托，通过多肽联合创新中心独立开展高质量候选多肽药物研究。

②概念验证：乙方就乙方研究领域中具有较好成药前景的项目向甲方提供概念验证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提供概念验证资金，通过多肽联合创新中心独立开展项目研究并共同推动项目转化，与市场对接，推动项目落地。

4、阶段目标及成果：项目共分为五个研发阶段，每个阶段执行时间为一年，在每阶段每期项目达到对应附件说明的考核要求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即乙方拨付对应周期研发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附件合同交付内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验收，最大延期时间不得多于半年。如延期时间仍未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间

由多肽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开发的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收益权）归参与项目方共同所有。

5、组织架构及管理：多肽联合创新中心依托甲方建立，实行“理事会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制。联合创新中心主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担任，负责联合创新中心的全面工作。理事会由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 5 名组成。理事会负责指导、监督多肽联合创新中心的研发活动。理事长由乙方推荐担任，副理事长由甲方推荐担任，理事会其他成员分别由甲乙双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6、成果归属：由多肽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开发的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使用、转让、收益权）归参与项目方共同所有。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深化“仿创结合”战略，加快推进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的一步，有利于拓展公司多肽品类创新药的种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本次协议签署预计不会对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 1、多肽联合创新中心能否良好运营以及各方合作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 2、研发投入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有待合作各方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3、多肽创新药物系联合创新中心之研发方向，联合创新中心目前尚无产品；
- 4、多肽联合创新中心涉及的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能否最终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
- 5、本次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成果转化、产品市场开拓、产品验证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65%，鉴于现有在研项目中资金需求较大，若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 2018 年-2020 年连续三年业绩亏损，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亏损：38,0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1、《多肽联合创新中心协议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